

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

滨经信字〔2018〕211号

关于公布《滨州市 2018-2019 年秋冬季 错峰生产工业企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-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8〕100 号）和《山东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》（鲁环发〔2018〕7 号）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错峰生产有关方案（清单）和我市实际，汇总形成了《滨州市 2018-2019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业企业清单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落实过程中，要密切关注空气质量情况，在确保

完成“PM2.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%，重污染天数持续改善”目标任务的前提下，可视情延长或缩短错峰生产时间。

附件：滨州市 2018-2019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业企业清单



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滨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1 月 14 日

抄报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省生态环境厅。

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